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23 年 3 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议案一：	6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推举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 2、审阅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共计 2 项议案，具体如下：
- 3、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宣读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宣布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87.38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59.61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79.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19.8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46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550.88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418.4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金额为 2,287.3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余额（万元）	用途	存储方式
1	威派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0827629	0.00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销户
2	威派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196730	2,287.38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活期
3	威派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9214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合计				2,287.38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结余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其他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注）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42.33	2,173.34	243.94	174.46	2,287.38

注：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74.46 万元全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总计 2,287.3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项目尚余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结项及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结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对《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管道直饮水;直饮水设备销售;直饮水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服务;二次供水设施运维;智慧水务相关管理咨询、设计、软硬件开发;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雷达与测控系统工程、电子机房建设工程、市政电器控制工程;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批发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运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